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丸红株式会社与株式会社商船三井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丸红株式会社（“**丸红**”）与株式会社商船三井（“**商船三井**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日本新设合营企业，主营供应碳信用。交易后，丸红和商船三井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%、4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丸红 | 丸红于1949年在日本成立，是东京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营多边业务活动和国内业务，包括生活方式、IT 解决方案、食品、农业业务、林业产品、化工等。丸红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 商船三井 | 商船三井于1942年设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是一家从事干散货运输、能源运输和产品运输的多式联运集团。商船三井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🞏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